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僅供識別之用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185,545	347,560
銷售成本		<u>(1,163,332)</u>	<u>(345,556)</u>
毛利		22,213	2,004
其他收入	4	4,252	26,4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45)	(3,431)
行政開支		(28,396)	(23,371)
其他經營開支		(352)	(8,253)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2,1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6	1,372	25,07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27,852)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3,938)	-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之減值虧損撥備	15	(14,574)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9	(1,577)	-
員工補償金		-	(25,242)
融資成本	5	<u>(12,970)</u>	<u>(7,894)</u>
除稅前虧損	5	(65,467)	(16,731)
所得稅開支	6	<u>(83)</u>	<u>(184)</u>
期間虧損		<u>(65,550)</u>	<u>(16,91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後	8	<u>港幣(11.38)仙</u>	<u>港幣(2.94)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間虧損	<u>(65,550)</u>	<u>(16,915)</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u>(4,741)</u>	<u>(17,299)</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4,741)</u>	<u>(17,299)</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70,291)</u>	<u>(34,2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15,653	119,13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5(iii)	–	15,885
		<u>115,653</u>	<u>135,019</u>
流動資產			
存貨		82	73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24,955	456,41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2,503	20,390
有抵押銀行存款		42,991	117,7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808	62,541
		<u>234,339</u>	<u>657,79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32,215	355,6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556	18,349
付息借貸	14	47,252	98,461
衍生金融工具	16	271	–
可換股債券	16	75,712	–
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	10	1,448	–
應付稅項		15,823	15,823
		<u>187,277</u>	<u>488,244</u>
流動資產淨值		<u>47,062</u>	<u>169,5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715</u>	<u>304,57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6	-	1,643
可換股債券	16	-	73,548
租賃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10	2,168	-
遞延稅項負債		51	170
		<u>2,219</u>	<u>75,361</u>
資產淨值		<u>160,496</u>	<u>229,2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624	57,624
儲備		102,872	171,586
權益總值		<u>160,496</u>	<u>229,21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為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若干事件及交易之闡釋，該等事件及交易有助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上述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採納於本中期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見下文附註2）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所採納者相同。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除下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初次應用之累計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之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獲豁免者除外。倘於採納時合約並非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則不進行重新評估。該等負債初步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以各實體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計量。現值與餘下租賃付款總額間之差額即融資成本。該等融資成本將按計算出餘下租賃負債結餘之固定週期利率之基準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開始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倘若非租賃組成部分屬重大，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其租賃之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某些類別資產之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經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中入賬。

折舊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賃期兩者間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租賃承擔相關之已確認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對賬：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於二零一九 年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呈列	—	198	19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30	1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8	68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對於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當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遞增借款利率將其租賃付款貼現。所用加權平均貼現率為5%。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	200
利用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已確認之租賃負債	198
分析為：	
流動	130
非流動	68
	198

附註：

該款項不包括獲豁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資產及負債之短期租賃之承擔。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及船舶租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26,014	102,321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	1,148,398	240,552
其他來源收益		
船舶租賃收入	11,133	4,687
	<u>1,185,545</u>	<u>347,560</u>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董事已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根據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包括：

- (i)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 (ii)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及
- (iii) 船舶租賃。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業績，當中並無計及公司辦公室產生之若干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資產，主要為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公司資產。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附息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615,556	-	615,556
主要客戶B	-	285,681	-	285,681
主要客戶C	-	149,383	-	149,383
其他客戶	26,014	97,778	11,133	134,925
	<u>26,014</u>	<u>1,148,398</u>	<u>11,133</u>	<u>1,185,545</u>
分部業績	<u>(3,155)</u>	<u>(49,059)</u>	<u>6,819</u>	<u>(45,39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				(15)
未分配行政開支				(4,880)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2,00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57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372
融資成本				<u>(12,970)</u>
除稅前虧損				(65,467)
所得稅開支				<u>(83)</u>
期間虧損				<u>(65,550)</u>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D	-	161,949	-	161,949
主要客戶E	-	51,303	-	51,303
主要客戶F	45,364	-	-	45,364
其他客戶	56,957	27,300	4,687	88,944
	<u>102,321</u>	<u>240,552</u>	<u>4,687</u>	<u>347,560</u>
分部業績	<u>(18,812)</u>	<u>(2,385)</u>	<u>1,347</u>	(19,850)
未分配其他收入				626
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0)
未分配行政開支				(6,189)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8,2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5,073
融資成本				<u>(7,068)</u>
除稅前虧損				(16,731)
所得稅開支				<u>(184)</u>
期間虧損				<u>(16,915)</u>

主要客戶為有關交易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實體群)。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61,770</u>	<u>113,728</u>	<u>83,425</u>	<u>91,069</u>	<u>349,992</u>
分部負債	<u>17,434</u>	<u>41,254</u>	<u>2,917</u>	<u>127,891</u>	<u>189,49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69,008</u>	<u>452,710</u>	<u>88,098</u>	<u>182,999</u>	<u>792,815</u>
分部負債	<u>19,976</u>	<u>341,822</u>	<u>6,006</u>	<u>195,801</u>	<u>563,605</u>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616,148	198,30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576	56,976
新加坡	543,975	55,990
北美洲	8,772	19,562
日本	1,848	13,817
歐洲	1,919	851
其他國家	35	2,059
	<u>1,185,545</u>	<u>347,560</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5,530	1,046
新加坡	81,179	100,147
中國	28,944	33,826
	<u>115,653</u>	<u>135,01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56	6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1,468
出售廢料之收益	1,681	3,738
設備租金收入	744	-
其他	1,071	651
	<u>4,252</u>	<u>26,483</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8,306	2,101
可換股債券利息	4,583	4,582
其他貸款利息	-	385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81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826
	<u>12,970</u>	<u>7,894</u>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152
存貨成本(附註)	1,165,489	348,146
折舊	5,581	4,632
匯兌虧損淨額	282	7,9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6	(21,468)
經營租賃支出	922	1,8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895	43,627
撥回減撤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2,157)	(2,590)
	<u>(2,157)</u>	<u>(2,590)</u>

附註：

存貨成本不包括撇減存貨及相關撥回，惟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之金額港幣2,48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912,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u>83</u>	<u>184</u>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83</u>	<u>184</u>

於該兩段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中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該兩段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計算，並無享有企業所得稅退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獲20%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亦可享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獲豁免繳納75%稅項，其後19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獲豁免繳納50%稅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享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獲豁免繳納75%稅項，其後29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獲豁免繳納50%稅項)。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予股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期間內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港幣千元)	<u>(65,550)</u>	<u>(16,915)</u>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76,243,785</u>	<u>576,243,785</u>
基本每股虧損(港幣仙)	<u>(11.38)</u>	<u>(2.94)</u>

8. 每股虧損(續)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薄後之每股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潛在攤薄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38,400,000份購股權，對普通股造成潛在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薄後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支成本總額約港幣1,38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32,54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出撇賬及出售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累計賬面值約港幣6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371,000元)。

10. 租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u>3,493</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1,448
非流動	<u>2,168</u>
	<u>3,616</u>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表扣除之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折舊約為港幣6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表確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經營租賃開支約為港幣922,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港幣558,000元。

10. 租賃(續)

租賃負債之承擔及現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租賃付款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租賃付款現值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一年內	1,596	1,4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259	2,168
	3,855	3,616
減：未來財務費用	(239)	-
租賃負債總額	3,616	3,616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來自關聯方	-	1,835
—來自第三方	158,421	458,825
	158,421	460,660
虧損撥備	(33,494)	(5,642)
	124,927	455,018
應收票據	28	1,392
	124,955	456,410

本集團與其貿易債務人之業務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7至120天(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至12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虧損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2,020	313,450
一至兩個月	2,063	75,704
兩至三個月	2,599	1,529
三個月以上	151,739	69,977
	158,421	460,660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不良債務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無逾期	4,334	378,059
逾期少於一個月	6,931	8,752
逾期一至兩個月	113,318	46,771
逾期兩至三個月	299	509
逾期三個月以上	45	20,927
	<u>124,927</u>	<u>455,018</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港幣9,544,000元已進行個別評估，而沒有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港幣148,877,000元已根據內部信貸評估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算之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出現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5,642	-	5,642
撥備變動	-	18,308	9,544	27,85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23,950</u>	<u>9,544</u>	<u>33,494</u>

以下為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撥備增加之資產賬面總值之重大變動：

- (i) 對應收據本集團管理層了解面臨財困之一名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港幣9,544,000元作出全數撥備；及
- (ii)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之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增加。

1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924	14,368
減：虧損撥備	(i)	(14,957)	(11,607)
		<u>2,967</u>	<u>2,761</u>
預付款項		4,839	3,776
可收回增值稅		192	429
可收回商品及服務稅		14,505	13,424
		<u>19,536</u>	<u>17,629</u>
		<u>22,503</u>	<u>20,39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增加主要來自就有關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購買貨品已付據了解面臨財困之客戶按金港幣3,938,000元作出全數撥備(附註11(i))。該客戶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之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虧損撥備之變動概述下文。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1,607	13,003
撥備變動	3,938	(642)
匯兌重整	(588)	(754)
於報告期末	<u>14,957</u>	<u>11,607</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介乎7至90天(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至9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545	140,574
一至兩個月	5,607	206,141
兩至三個月	17,536	4,171
三個月以上	7,527	4,725
	<u>32,215</u>	<u>355,611</u>

14. 附息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u>47,252</u>	<u>98,461</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除相當於港幣39,252,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5,461,000元)之以美元結算之若干銀行貸款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以港幣為結算單位。

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金額達港幣42,991,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7,724,000元)。

15. 應付承兌票據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報告期初	-	28,272
於期／年內發行	(i), (ii)	33,29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i)	(63,140)
估算利息開支	-	1,574
	<u>-</u>	<u>-</u>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	-
	<u>-</u>	<u>-</u>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賣方」，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石化產品，分別由本公司前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麗娜女士(「張女士」)以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3,310,000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作為收購四艘船舶其中一艘(名為Pacific Energy 28)之代價港幣44,680,000元之一部分，惟須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與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行使其權利提早贖回本金額約為港幣14,950,000元之部分承兌票據1。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進一步贖回承兌票據1的所有剩餘本金額約港幣18,360,000元。承兌票據1於贖回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2,849,000元及港幣16,77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虧損約港幣3,686,000元已自損益表扣除。

15. 應付承兌票據(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0,735,000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作為收購四艘船舶中其中一艘(名為Pacific Energy 138)之代價港幣54,640,000元之一部分,惟須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與賣方訂立之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行使其權利提早贖回港幣40,735,000元之全部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2於贖回日的賬面值約為港幣33,51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虧損約港幣7,219,000元已自損益表扣除。

- (iii) 有關收購餘下兩艘船舶(即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的可退還按金港幣14,574,000元已由本公司根據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支付。有關收購四艘船舶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追溯有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訂明之延長截止日期),協議有關收購餘下兩艘船舶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協議已被終止,有關收購餘下兩艘船舶之承兌票據不會發行。倘有關終止實現,本公司將採取可能有需要之有關行動促使退還已付按金。鑒於據了解賣方面臨財困,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4,000元已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扣除。

16. 可換股債券

已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計算如下:

衍生工具部分,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淨額

	兌換權 港幣千元	認購期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4,778	(37,392)	27,386
公平值變動	(50,083)	24,340	(25,7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695	(13,052)	1,643
公平值變動	(11,892)	10,520	(1,37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03	(2,532)	271

16.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分類為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9,311
實際利息開支	9,037
已付利息	(4,800)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3,548
實際利息開支	4,583
已付利息	(2,419)
	<hr/>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5,712

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之實際年利率為12.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相關日期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17.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等級內三個等級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量或須經常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彼等之公平值之負債，而公平值計量之分類完全基於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參數等級。等級界定如下：

- 等級一(最高等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獲取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等級二：除等級一包含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參數；
- 等級三(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17. 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271	271
	<u>-</u>	<u>-</u>	<u>271</u>	<u>271</u>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1,643	1,643
	<u>-</u>	<u>-</u>	<u>1,643</u>	<u>1,643</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等級一及等級二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及轉出等級三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財務負債之金額與其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等級三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643	27,386
期／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1,372)</u>	<u>(25,073)</u>
於報告期末	<u>271</u>	<u>1,643</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淨負債記入損益之期／ 年內未變現收益變動	<u>1,372</u>	<u>25,073</u>

17. 公平值計量(續)

就經常性等級三公平值計量之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負債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與公平值之關係
衍生金融工具	等級三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大，公平值越高

就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附註16。

1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收入	<u>9,440</u>	<u>4,687</u>

船舶租賃收入指分別向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Energy 28 Pte. Limited及Pacific Energy 138 Pte. Limited出租Pacific Energy 28及Pacific Energy 138，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張女士辭任本集團董事後不再為本公司關聯方。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未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作扣除下列項目之已付按金 —物業、機器及設備	<u>-</u>	<u>83,824</u>

19.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已付	<u>643</u>	<u>1,089</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結餘僅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載於附註10。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船舶及某些設備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賬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569	21,3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397</u>	<u>11,112</u>
	<u>5,966</u>	<u>32,50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所有船舶及若干設備，租賃期為二十四個月至二十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年內授出(附註i)	<u>38,400,00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8,40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合計38,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222元。承授人有權根據授出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8,400,000股普通股。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介乎每份購股權約港幣0.040元至港幣0.042元，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當中採用以下主要輸入參數：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0.204元
行使價	港幣0.222元
預期波幅	60.68%
無風險利率	2.04%
預期股息率	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本集團確認約港幣1,577,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21. 訴訟

(a) 與陳錫明先生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就代通知金、年假、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索償」)，然後該索償案件轉介予原訟法庭為高等法律案件編號1082/2017(「第一宗訴訟」)。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從本集團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是沒有根據的，高等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負上第一宗訴訟之法律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華鋒(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8)，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其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其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第二宗訴訟」)。最終責任或金額仍待定。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之命令，第一宗訴訟已與第二宗訴訟合併。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律師之意見，任何賠償(或其部分)可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第一宗訴訟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進行抵銷。

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b)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原告」)發出的經修訂傳票(「傳票」)，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大昌微綫」)新增成為香港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編號：HCA1617/2019)(「訴訟」)的其他被告人，訴訟原來的被告人計有(其中包括)(1)張女士，彼為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兼本公司前股東(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約20.84%權益，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不再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任何權益為止)；及(2) Inter-Pacific Petroleum Pte Ltd(「Inter-Pacific Petroleum」，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傳票，原告向Inter-Pacific Petroleum就(其中包括)Inter-Pacific Petroleum獲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為數約89,849,000美元的若干貿易融資額度的違約金提出索賠。

就傳票而言，原告已針對(其中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獲得禁制令，據此，(1)新長和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24,96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2)大昌微綫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6,65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禁制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下次重新聆訊日期前持續有效。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舉行。以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大昌微綫及新長和涉及上述訴訟之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0,283,000元。

21. 訴訟(續)

(c) 與賣方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公司指示其律師向賣方發出律師信，要求賣方向本公司退還按金港幣14,574,000元，該筆款項是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就收購四艘船舶中其中兩艘所支付予賣方的。根據買賣協議，第三筆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i)於本協議日期支付現金港幣14,574,000元(「第三筆按金」)；(ii)於第三次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10,151,000元，而第三筆代價餘額港幣72,435,000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2,435,000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倘協議所列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賣方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從即時可用資金中向本公司(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還第三筆按金。由於有關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之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特別是Mortgage 8及Mortgage 168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仍未獲完全解除，故協議已予終止。賣方須於指定期限前履行向本公司退還第三筆按金之責任。因此，本公司發出律師信要求賣方向本公司即時償還為數港幣14,574,000元之第三筆按金。

2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期後事項。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1,185,6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347,600,000元增加241%。期內，石油產品之銷售額及船舶租賃收入增加累計約港幣1,148,4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240,600,000元增加377%。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從事石油買賣業務，以改善收入流及整體業績，石油產品之收益一直錄得可觀增長。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暫時中止對本集團石油及能源產品買賣以及相關業務提供銀行融資後，本集團之石油買賣業務錄得低於預期之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公司收到銀行發出之禁制令，限制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根據禁制令出售或買賣索賠金額。因此，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無法向供應商下發採購訂單或接受客戶新訂單，導致本公司於本期間損失大量業務。

期內，本集團之綫路板（「綫路板」）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2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約港幣102,300,000元減少75%。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中美曠日持久之貿易爭端引起全球經濟放緩，海外客戶面對各種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更為謹慎，從而減少對本集團下發採購訂單或推遲下發訂單。本集團於國內內銷市場之綫路板業務受到重創，乃由於中國於截至九月止三個月之經濟增長在貿易戰不斷升級之影響下跌至26年低位。

期內，本集團錄得船舶租賃業務收益約港幣11,100,000元，較去年同期收益約港幣4,700,000元增加138%。本集團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租兩艘船舶，而去年同期僅出租一艘船舶而錄得收益增加。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石油買賣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49,100,000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約港幣2,400,000元。本集團之綫路板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3,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分部虧損約港幣18,800,000元。本集團期內之淨虧損總額由去年同期之約港幣16,90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65,600,000元，考慮的因素為：(1)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就收購四艘船舶之兩艘支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14,574,000元，該協議隨後於截止日期前終止，且賣方未能履行其須於指定期限前向本公司退還第三筆按金之責任(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及(2)就應收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未償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港幣27,900,000元及港幣3,900,000元；及(3)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由去年同期港幣25,100,000元減少至本回顧期內港幣1,4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達港幣160,5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29,200,000元。有關權益於回顧期內減少，主要由於(1)期內所呈報虧損；及(2)因人民幣貶值而導致之匯兌平衡儲備減少港幣4,7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以資本總值)為7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5%)。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3倍及1.3倍。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附息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附息借貸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4。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架構(續)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計息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下述為有關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6。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每股 兌換價 (港幣)	期內兌換 為股份之 金額 (港幣)	結餘 (港幣)	於悉數 兌換時 將發行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80,000,0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0.36	-	80,000,000	222,222,22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引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有困難或受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之貨幣換算風險，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利用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如同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待決訴訟。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43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4人)，而大部分僱員皆在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工作。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4,000,000元)。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綫路板分部

儘管在中國經濟增長跌至近三十年來最低水平之際，本集團繼續實行低成本戰略以拓展國內綫路板業務之內銷市場，惟本集團一直面臨嚴峻環境。貿易保護主義繼續加劇，導致綫路板相關產品之需求下降，這將對本集團來年之海外業務造成沉重打擊。本集團將繼續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高品質之綫路板產品，以拓展國內外市場，實現收益可持續增長，同時將進一步簡化生產流程，並大大提高生產效率，以於此艱難時刻幫助提高毛利率。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

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SG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對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大大阻礙了本集團石油及能源產品買賣以及相關業務之發展及拓展。由於SG銀行為向本公司石油買賣業務提供銀行融資之唯一一間銀行，因此，SG銀行暫時中止向本公司授予銀行融資連同對本公司發出禁制令導致本公司損失大量業務。因此，本公司將堅決地對原告之索償抗辯及解除禁制令，以便買賣業務能夠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回復正常。同時，為減輕法律訴訟對本公司業務之不利影響，其將採取行動如與其他銀行進行磋商以向本公司石油及能源產品買賣業務提供新銀行融資，並與其供應商進行討論以給予本公司部分貿易業務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董事會有信心，禁制令很快便會被解除，本集團可繼續發展及拓展其石油貿易業務，以於可見將來改善其收益。

船舶租賃業務分部

該等船舶之租賃收入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種穩定收入流，按照現行市值租金計算於可見將來將提供合理回報。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買方」）與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約為港幣196,480,000元出售船舶；及總租賃協議。有關收購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披露。首兩艘船舶（即Pacific Energy 28及Pacific Energy 138）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交付予本集團，並向賣方發行本金額分別約為港幣33,310,000元及港幣40,735,000元之承兌票據。

有關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之收購未達成，尤其是，按揭8及按揭168尚未完全解除，因此買賣協議已終止。已支付金額為港幣14,574,000元之第三筆按金應由賣方於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於截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從即時可用資金中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尚未退還第三筆按金港幣14,574,000元予本公司。

除上述者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轉讓 (附註v)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一日	0.222	(i)	-	-	19,200,000	(4,800,000)	14,400,000
僱員及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一日	0.222		-	-	19,200,000	4,800,000	24,000,000
						38,400,000	4,800,000	38,400,000

附註：

- (i)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204元。
- (iii)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介乎每份購股權約港幣0.040元至港幣0.042元，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主要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上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一節內。
- (v) 4,8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張麗娜女士辭任本集團董事時從董事轉讓予僱員及其他承授人。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現行管理架構可有效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履歷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條須予披露之董事履歷資料變更載述下文：

張麗娜女士由於需要投入更多精力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i)本公司執行董事；(ii)本公司主席；(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v)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v)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v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全部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張麗鳴女士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主席；(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iv)授權代表；及(v)法律程序代理人，以代替張麗娜女士，全部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a) 於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 發行普通股 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張麗鳴	信託人	120,068,000	20.84%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變更信託前，張麗娜以信託形式為張靈敏持有120,068,000股本公司股份，張靈敏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之父親。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緊隨完成信託變更後，張麗娜女士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而張麗鳴女士將代張靈敏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張麗鳴以信託形式為張靈敏持有120,068,000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續)

(b) 於相關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好倉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附註(4)及 (5))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張麗娜 (附註(3))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0.222	-	4,800,000	4,800,000
張麗鳴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0.222	-	4,800,000	4,800,000
李文光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0.222	-	4,800,000	4,800,000
羅炳華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0.222	-	4,800,000	4,800,000

- (1)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港幣0.204元。
- (2)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介乎每份購股權約港幣0.040元至港幣0.042元，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主要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上述「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一節內。
- (3) 張麗娜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張麗娜女士不再以信託形式代張靈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張靈敏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之父親。
- (4)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 (5) 本公司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記錄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之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張靈敏	實益擁有人	120,068,000	20.84%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576,000	10.34%
吳文燦(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576,000	10.34%
Alexis Consortium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8.68%
B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000	8.68%

附註：

- (1)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由吳文燦全資擁有。吳文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lexis Consortium Ltd.由B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全資擁有。B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Alexis Consortium Ltd.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麗鳴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張麗鳴女士(主席)
李文光先生
羅炳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育仁先生
梁景輝先生
陳友正博士